



## 公民黨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 召開特別會議所提交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在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官司中敗訴，法庭裁定環保署長違法批准環評報告，沒有要求項目倡議人嚴格遵守全力以赴減低污染的原則。裁決不但突顯出環評制度的漏洞，更反映出目前基建規劃的機制，未能充份照顧市民保護環境和公共健康的期望。很多大型基建，例如機場第三條跑道，正在公眾諮詢的階段。因此，改革基建規劃機制和堵塞環評制度的漏洞，實在刻不容緩。

因此，公民黨建議，現時香港的環境評估制度應作出以下檢討：

### (1) 改革環境諮詢委員會架構及委任制：

- 環境諮詢委員會應改組為法定機構「環境委員會」，擁有環評報告審批權，改變政府兼任球員與球證的角色衝突；
- 環境委員會多數成員由大學、環保團體和專業團體推薦產生，主席由非官方委員擔任，成立獨立秘書處並擁有獨立資源。

### (2) 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和獨立性：

- 設立公聽會制度，讓市民、持份者與項目倡議人有直接對話的平台；
- 設立「環評報告顧問註冊制度」；
- 在成立後，環境委員會可聘請獨立顧問審核環評報告；
- 延長環評報告的公眾諮詢期；
- 強制提供整份環評報告中文版本；
- 由倡議人安排居民解說會；
-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在審議環評報告時，應有獨立的專家提供意見，以使各委員能聽取其他範疇（或其認知範疇以外）的意見。

### (3) 建立策略性環評機制：

所有大型基建項目應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同時進行策略性環評，對項目引致的累積環境和社會影響作出評估，並對紓緩措施作出框架建議，供社會一併討論，作為是否進行項目和選擇方案的決策工具。

### (4) 改革外行領導內行的文官體制：

- 專業部門例如環保署的主管應恢復由專業官員出任，加強專業操守和決策的要求，減低政治干預的渠道；
- 在環境評估過程期間，或有「吹哨人」揭露項目倡議人不願透露，但涉



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資料，建議研究設立「吹哨人保護制度」，以維護公眾利益。

**(5) 為公民社會充權：**

- 確立公民參與基建規劃和環評的守則，向民間團體提供資源，資助專業研究和社區調查，增加凝聚共識的空間；
- 目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圍應擴展到與環評審批和鼓勵一般市民參與程序相關的社區行動。

2011年6月